

# 新一轮省级数据管理机构改革的实证分析

李哲行，曾建，魏贝

(中电数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100083)

**摘要：**新一轮数据管理机构改革是国家推动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背景下的新要求。通过搜集整理 31 个省份数据管理机构设立有关资料和信息，对其设立模式、隶属关系、职能设置进行分析，研究发现，新设省级数据管理机构主要通过“单独设立”和“综合政务服务”两种模式建立。隶属类别包括了省政府组成部门、省政府直属机构、省政府办公厅管理机构等 5 大类，整体上呈现出行政地位上升和分布均匀的新特征，其职能设置较早期阶段也呈现出新的特点。为充分发挥新设数据管理机构的作用，研究也对数据管理机构存在的不足也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相应建议。

**关键词：**数据管理；省级数据管理机构；机构改革；数据要素

**中图分类号：**F49      **文献标识码：**A      **DOI：**10.19358/j.issn.2097-1788.2024.09.009

**引用格式：**李哲行, 曾建, 魏贝. 新一轮省级数据管理机构改革的实证分析 [J]. 网络安全与数据治理, 2024, 43(9): 55-61.

## An empirical analysis on the new round of provincial-level data management institution reform

Li Zhexing, Zeng Jian, Wei Bei

(China Electronics Digital Innovation, Beijing 100083, China)

**Abstract:** The new round of the data management institution (DMI) reform is a new requirement in the context of the reform of the market-oriented allocation of data elements promoted by the state. This paper starts from the study of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DMIs in 31 provinces of mainland China, and analyzes the evolution and changes of their establishment models, affiliations, and functional settings. The study finds that the newly provincial-level DMIs are mainly established through two modes including the separate-establishment mode and the comprehensive-government-service mode. And all the DMIs mainly fall into five categories which contain the component department of provincial government, the department managed by provincial government, etc. In order to give full play to the role of the new DMIs, the study also analyzes the shortcomings of the new DMIs and puts forward corresponding suggestions.

**Key words:** data management; provincial data management institution; institutional reform; data element

## 0 引言

2019 年，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首次提出将“数据”作为生产要素参与社会分配。2020 年，国家在《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中，首次将“数据”与土地、劳动力、资本、技术并列为 5 大生产要素之一。随着《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等重要政策文件的陆续出台，北京、上海、广东、浙江等地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工作逐步推进，从国家到地方愈发重视数据作为新型生产要素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过程中的

作用。

在此背景下，各级政府需要在第八次机构改革中建立起的数据管理机构体系基础上做进一步完善。2023 年 3 月《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出台，提出组建国家数据局，并作为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管理的副部级机构于 10 月份正式成立。此后，各省级政府积极响应，结合各自实际，加快推进省级层面数据管理机构组建，设立了专责数据管理的行政机构。

## 1 文献综述

数据管理机构 (DMI) 建设是地方政府推动数字经

济发展,构建数据要素市场体系的关键举措。从2014年我国第一个数据管理机构-广东省大数据管理局成立至今,越来越多的学者开始关注对于数据管理机构的研究,尤其是在2018年国家第八次机构改革以后,学者们重点在机构数量统计、隶属关系、机构性质、职能设置等方面做了研究。其中,孟庆国等<sup>[1]</sup>通过对比分析国家第八次机构改革前后数据管理机构的设立情况,发现各地方数据管理机构的行政地位在不断提升,机构数量、职能、动力三方面体现出典型的区域特征。廖欣欣<sup>[2]</sup>通过梳理我国31个省级数据管理机构的建设情况发现,省级数据管理机构主要通过两种模式设立,隶属关系呈现多元化特征,职能设置主要与其所属部门相关。门理想<sup>[3]</sup>分析了第八次机构改革后省市两级数据管理机构的组建方式与行政权力等方面差异,发现顶层设计、数据管理等六项职能关乎数据治理成败。耿亚东<sup>[4]</sup>通过探究地方数据管理机构在设立、职责功能定位等方面的转变,发现这些机构普遍面临数据管理常滞后于政务服务实践的挑战。周文泓和贺潭涛<sup>[5]</sup>对数据管理机构职能设计相关描述进行了梳理及分析,总结出机构职能设计的4大基本特征。赵豫生等<sup>[6]</sup>把数据管理机构职能总结为制定大数据政策、管理开发数据资产、监督相关技术规范标准和法规执行情况以及利用大数据服务社会。黄璜<sup>[7]</sup>也对我国地方政府数据管理机构进行了初步研究,对机构的现状和模式进行了分析。

国家提出第九次机构改革后,各省纷纷设立省级数据管理机构,但当前关于新一轮机构设置的研究还相对较少。张克<sup>[8]</sup>将国家数据局职责与省级数据管理机构职责进行了对比,总结分析出省级数据管理机构设置和资源配置的主要模式,并提出持续优化机构职责体系的改革路径。曹海军<sup>[9]</sup>深入剖析了国家数据管理机构的运行现状、问题和困境,发掘其内在逻辑,提出数据管理机构改革的发展目标及其实践路径。王杰伟<sup>[10]</sup>对地方政府在数据要素市场化体系构建中的职责与边界进行了全面解析。

国家数据局组建蕴含着维护数据主权、促进数字经济、实现依法治数、发展数字科技的内在逻辑<sup>[11]</sup>,新一轮数据管理机构的设立对下一步完善中国地方政府数据管理体系意义重大。本文通过查阅全国省级数据管理机构网站、整理政府公开信息及报道、访谈调研省级数据管理机构有关人员等方式,对全国省级数据管理机构设立情况进行了系统性梳理。重点将中国大陆地区31个省级行政单位作为研究对象(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数据局未包括在内),对省级数据管理机构设置的演进过程以及在设立模式、隶属关系、职能设置等方面的特点进行分析,

总结了数据管理机构在第九次机构改革过程中的总体特征,以期把握国家数据局成立后,全国省级数据管理机构设立的整体情况,提炼新一轮数据管理机构调整的一般规律,为各地政府间横向学习以及尚未开展数据管理机构改革的省市提供参考。

## 2 我国数据管理机构建设的演变

我国省级数据管理机构的设立可以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是2014年至2018年,以广东省大数据管理局设立为标志性节点至第八次机构改革开始。在第一阶段,第八次机构改革前我国已有10个省级行政区设立数据管理机构<sup>[1]</sup>,设立省级数据管理机构的省份占比约为31.3%,新设机构多以关注大数据领域管理和发展为主。

第二阶段是2018年至2023年,从第八次机构改革开始到第九次《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印发结束。在第二阶段,各省级单位纷纷响应国家第八次机构改革的号召,截至2023年初,全国除宁夏回族自治区外,各省级单位均已设立不同等级的数据管理机构,设立省级数据管理机构的省份占比达到93.8%。

第三阶段为2023年以后,江苏省在该阶段第一个完成数据管理机构改革,随后各省、市、区相继成立各自的数据管理机构。在第三阶段,截至2024年4月10日,全国设立了省级数据管理机构的省份占比与上一阶段相比维持不变,但江苏、四川、上海、云南、青海、河北、湖南、广东、天津、福建、北京、湖北、河南、内蒙古、浙江、甘肃、海南、山西、辽宁、陕西、西藏、江西22个省级行政单位在原有管理机构基础上,均通过不同方式开展了新一轮的机构改革,新成立的数据管理机构占比达68.8%。

在数据管理机构设立的不同阶段,因管理侧重点不同,第九次机构改革前,学者普遍将政府负责数据管理职责的行政单位称之为“大数据管理机构”,本文为保持叙述的一致性,便于理解,将不同阶段的该类机构统称为“数据管理机构”。

在数据管理机构设立的第二阶段,新设机构名称主要突出大数据发展和管理职能,多命名为“大数据管理局”或“大数据发展局”;也有部分省份合并设立大数据与政务服务管理机构,在名称中体现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双重职能,如“广东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到第三阶段,国家层面整合中央网信办、国家发改委有关职能成立了国家数据局,各省级单位新设数据管理机构虽然对第九次中央机构改革方案的回应与落实,但在名称上却与国家数据局的命名方式不尽相同,主要分成两大类。一类与国家数据局保持一致,命名为“数

据局”，截至该项研究数据统计截止时间，全国有江苏、上海、四川、云南、青海、湖南、天津、湖北、河南、浙江、甘肃、海南、辽宁、山西、江西 15 个省级机构采取了该种命名方式，如“江苏省数据局”“上海市数据局”等，该类命名方式在新设机构中的占比约为 68.2%。

而河北、陕西、广东、北京、内蒙古、福建、西藏 7

个省份结合地方特点，采取了与国家数据局不同的命名方式，将“政务服务”直接体现在机构名称中，但与“数据”或“数据管理”在先后顺序上不尽一致，该类命名方式在新设机构中的占比约为 31.8%。此外，还有福建和西藏的命名方式与国家不同，将本省新设数据管理机构命名为“数据管理局”，如表 1 所示。

表 1 第九轮机构改革过程中新设数据管理机构情况

序号	地区	机构名称	设立时间	级别	归属机构
1	江西	江西省数据局	2024 年 2 月	正厅级	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	西藏	西藏自治区数据管理局	2024 年 2 月	副厅级	西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厅
3	陕西	陕西省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2024 年 2 月	正厅级	陕西省人民政府直属
4	辽宁	辽宁省数据局（辽宁省营商环境建设局）	2024 年 1 月	正厅级	辽宁省人民政府直属
5	山西	山西省数据局	2024 年 1 月	副厅级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6	海南	海南省数据局	2024 年 1 月	副厅级	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7	甘肃	甘肃省数据局	2024 年 1 月	副厅级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8	浙江	浙江省数据局（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2024 年 1 月	正厅级	浙江省人民政府直属
9	内蒙古	内蒙古自治区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2024 年 1 月	正厅级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10	河南	河南省数据局	2024 年 1 月	副厅级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1	湖北	湖北省数据局	2024 年 1 月	正厅级	湖北省人民政府政府直属
12	北京	北京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2024 年 1 月	正局级	北京市人民政府政府直属
13	福建	福建省数据管理局	2024 年 1 月	副厅级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4	天津	天津市数据局	2024 年 1 月	正局级	天津市人民政府直属
15	广东	广东省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2024 年 1 月	正厅级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16	湖南	湖南省数据局（湖南省政务服务管理局）	2024 年 1 月	副厅级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17	河北	河北省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2024 年 1 月	正厅级	河北省人民政府直属
18	青海	青海省数据局	2024 年 1 月	副厅级	青海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19	云南	云南省数据局	2024 年 1 月	副厅级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	上海	上海市数据局	2024 年 1 月	正局级	上海市人民政府政府组成部门
21	四川	四川省数据局	2024 年 1 月	正厅级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2	江苏	江苏省数据局（江苏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2024 年 1 月	正厅级	江苏省人民政府直属

### 3 省级政府数据管理机构的比较分析

相较于前两个阶段的数据管理机构改革，国家层面组建数据局并建立从国家到地方的数据管理体系成为新一轮改革的一个重要特点。新成立的国家数据局在组建方式、职能设置等方面均为各省提供了重要参考，但新版的《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也明确提出省级政府数据管理机构要结合实际组建。综合分析各省新设数据管理机构的整体情况来看，省级数据管理机构在设立模式、隶属关系、职能设置等方面均体

现出了地方特点。

#### 3.1 机构设立模式分析

梳理现有资料发现，22 个已新设数据管理机构的省份在组建省级数据管理机构过程中主要采取两种模式，包括单独设立模式和综合政务服务模式。采取单独设立模式的省份是在原数据管理机构基础上，通过职能整合、赋予新职能等方式设立本省新的数据管理机构。而选择综合政务服务模式的省份是将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职能进行整合，组建新的数据管理机构。统计来看，前

者约占总数的 59.1%，后者占比约为 30.9%。

### 3.1.1 单独设立模式

该种模式根据原有数据管理机构的类型具体又细分为两个类别，一类是原数据管理机构为行政管理单位，如浙江省在原大数据发展管理局基础上新设由浙江省人民政府直属的浙江省数据局；另一类是原数据管理机构为事业单位，如天津市在原大数据管理中心基础上成立天津市人民政府直属的天津市数据局，如表 2 所示。

表 2 采取单独设立模式新设省级数据管理机构的省份

序号	类别	省份
1	原机构为行政管理单位	西藏自治区、辽宁省、甘肃省、浙江省、福建省、青海省、云南省
2	原机构为事业单位	江西省、湖北省、天津市、上海市、四川省、山西省

### 3.1.2 综合政务服务模式

以该模式设立的数据管理机构也可细化分为两大类别，一类是其政务服务职能直接在新设机构名称中体现，如内蒙古自治区整合原自治区政务服务局、大数据中心等有关部门职能组建内蒙古自治区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河北省整合原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省大数据中心等职能，成立河北省数据和政务服务局；另一类是采

取“两套牌子、一套人马”的方式，在新设数据管理机构上挂政务服务管理单位牌子，如江苏省数据局加挂江苏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牌子、湖南省数据局加挂湖南省政务服务管理局牌子，如表 3 所示。

表 3 采取综合政务服务模式新设省级数据管理机构的省份

序号	类别	省份
1	政务服务职能直接在新设机构名称中体现	广东省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河北省数据和政务服务局、陕西省数据和政务服务局、北京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内蒙古自治区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2	采取“两套牌子、一套人马”方式	江苏省数据局（江苏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湖南省数据局（湖南省政务服务管理局）、浙江省数据局（浙江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辽宁省数据局（辽宁省营商环境建设局）

### 3.2 隶属关系分析

综合分析，第九轮机构改革中设置的省级数据管理机构均列入政府机构序列。按照国务院行政机构类别划分，此轮新设省级数据管理机构类别主要有省级政府组成部门、省级政府直属机构、省级政府办公厅管理机构、省级政府部门管理机构以及挂牌机构 5 大类别，如表 4 所示。

表 4 隶属关系情况表

序号	隶属关系	省份	占比/%
1	省级政府组成部门	上海市	4.5
2	省级政府直属机构	辽宁省、浙江省、湖北省、北京市、天津市、江苏省、陕西省、河北省	36.4
3	省级政府办公厅管理机构	广东省、内蒙古自治区、湖南省、甘肃省	18.2
4	省政府部门管理机构	山西省、海南省、河南省、福建省、云南省、四川省、青海省、西藏自治区	36.4
5	挂牌机构	江西省	4.5

#### (1) 省级政府组成部门

政府组成部门是指履行政府基本行政管理职能依法设置的机构，省级政府组成部门要与国务院组成部门严格对应<sup>[12]</sup>。研究发现，在数据管理机构设立的前两个阶段，未有省份将数据主管单位设置为省级政府组成部门。但在本轮机构改革中，上海市数据局主要负责人是由市人大常委会任命，由此显示出上海市数据局为市人民政府组成部门，体现出上海市对于加强数据管理和数据要素制度建设的高度重视。

#### (2) 省级政府直属机构

省级政府直属机构是省级人民政府为了管理某项专门或特定的事务而设置的一类机构，具有较独立的行政管理职能，机构规格一般为正厅级<sup>[3][12]</sup>。在本轮机构改革中，共有辽宁、浙江、湖北、北京、天津、江苏、陕西、河北 8 省市将新设数据管理机构设置为该类别，在所有新设机构中占比约为 36.4%。

#### (3) 省级政府办公厅管理机构

本轮新设数据管理机构中，广东、内蒙古、湖南、甘肃 4 地采取在省或自治区政府办公厅下设立省级数据管理机构的方式，在所有新设机构中占比约为 18.2%。

相较于省级政府部门管理类机构，省级政府办公厅管理机构具有较强的统筹性，在开展数据管理工作过程中能够加强对其他相关部门的政策协同。

#### (4) 省级政府部门管理机构

省级政府部门管理机构虽然也有一定的预算和编制权，但是相较于省级政府直属机构，其权力相当程度上要受限于所属主管部门。本轮机构改革中，省级政府部门管理机构主要分为由省级发改委、省级工信厅或省经信厅管理，其中，山西、海南、河南、福建、云南、四川6个省份数据管理机构设置在省发改委，青海省数据局由省工信厅管理，西藏自治区在经信厅下设立数据管理局。

#### (5) 挂牌机构

挂牌机构是指一个机构承担多项职责，因工作需要加挂牌子，有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名称，在不同场合以相应名称对外开展工作的机构<sup>[12]</sup>。挂牌机构虽然名义上与

其他政府部门同级，但是事实上没有相应的权力。本轮机构改革中仅有江西省采取该设立模式，在省发改委挂牌成立省数据局。

### 3.3 职能设置比较分析

在省级数据管理机构设立的第一阶段，其职能主要强调“协调数据资源归集整合、共享开放，推进大数据应用”。到第二阶段，“互联网与政务服务深度融合”以及“推进政府数字化转型和数字政府建设”成为数据管理机构的职能重点<sup>[2]</sup>。第九轮机构改革后，省级数据管理机构和国家数据局主要职责基本对应，重点聚焦于数字省份、数字经济、数字社会、数字基础设施、数据要素基础制度、数据资源整合共享和开发利用等方面内容。另外，部分通过综合政务服务模式成立的数据管理机构，其管理重点还增加了政务服务的有关职能。全国各省市数据机构职能如表5所示。

表5 全国各省市数据机构职能

序号	机构名称	数字 省份	数字 经济	数字 社会	数字 政府	数字基 础设施	数据要素 基础制度	政务 服务	营商 环境	数据资源整 合 共享和开发利用
1	江西省数据局	●	●	●	○	○	○	○	○	●
2	西藏自治区数据管理局	●	●	○	○	●	●	○	○	○
3	陕西省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4	辽宁省数据局（辽宁省营商环境建设局）	●	●	●	●	○	●	○	●	●
5	山西省数据局	●	●	●	○	●	●	○	○	●
6	海南省数据局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7	甘肃省数据局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8	浙江省数据局（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9	内蒙古自治区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	●	●	●	○	○	●	●	○
10	河南省数据局	●	●	●	○	○	●	○	○	○
11	湖北省数据局	●	●	●	●	○	●	○	○	●
12	北京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13	福建省数据管理局	●	●	●	●	○	○	○	○	●
14	天津市数据局	●	●	●	●	○	●	○	○	●
15	广东省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	●	●	●	○	●	●	○	●
16	湖南省数据局（湖南省政务服务管理局）	●	●	●	○	○	●	●	○	●
17	河北省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	●	●	●	○	○	●	○	○
18	青海省数据局	●	●	●	○	●	●	○	○	●
19	云南省数据局	●	●	●	●	○	●	○	○	○
20	上海市数据局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21	四川省数据局	●	●	●	○	○	●	○	○	●
22	江苏省数据局 (江苏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	●	●	●	●	●	●	○	●

注：陕西、海南、甘肃、浙江、北京、上海6省市未公开有关信息。

## 4 新一轮数据管理机构改革特征

### 4.1 机构级别升格

在政府机构序列中,政府组成部门处于较高地位,其次是政府直属机构,政府办公厅和政府部门管理机构再次之,挂牌机构处于序列末端<sup>[12]</sup>。在第八次机构改革后,中国地方数据管理机构在整个政府机构治理体系中的层级就有所提升<sup>[2]</sup>。在第九次机构改革后,数据管理机构在整个政府机构治理体系中的位置更加靠前,具体体现在以下3个方面:

#### (1) 机构序列上升

在第八轮机构改革中,没有省份将数据管理机构设置为政府组成部门<sup>[12]</sup>,但在第九轮机构改革过程中,上海市将其数据局设置为该类别。此外,多个省份的数据管理机构在经历本轮改革后,其机构位序从省政府办公厅管理机构、挂牌机构或事业单位的层级上直接上升为了省政府直属机构。例如第八轮机构改革后的浙江省大数据管理局为浙江省办公厅管理机构,新设浙江省数据局成为省政府直属机构;陕西省之前在省政府办公厅加挂政务大数据局牌子,本轮机构改革后陕西省数据和政务服务局成为省人民政府直属机构,而同样由挂牌机构上升为省政府直属机构的省份还有辽宁、北京等。

本轮改革后,天津市数据局成为天津市人民政府直属机构,存在同样情况的省份还包括湖北省。同时,还有部分省份数据管理机构由原来的挂牌机构或事业单位上升为了省政府办公厅管理机构,如内蒙古、湖南等;而福建、四川等地数据主管机构则由挂牌机构或事业单位上升为了省人民政府部门管理机构。

#### (2) 机构级别上升

在数据管理机构设立的第二阶段,全国部分省份的数据管理机构仍为处级单位,经历过第九次机构改革后,全国新设的22个数据管理机构均升格为厅级或局级单位,其中江西、陕西、辽宁、浙江、内蒙古、湖北、北京、天津、广东、河北、上海、四川、江苏13个省市为正厅级或正局级单位,西藏、山西、海南、甘肃、河南、福建、湖南、青海、云南9个省份为副厅级单位。随着数据管理机构级别的进一步上升,新设数据管理机构主要负责人也开始由较高职级领导担任,这将有利于提高统筹协调能力。

### 4.2 分布情况

在第八次机构改革中,部分不发达省份相较于发达省份在机构设立推进工作中相对落后,机构数量呈现出明显的不均衡性。以“胡焕庸线”为分界线,该线西北各省市建设数据管理机构的数量相对较少,而该线东南

各省市建设机构数量较多<sup>[2]</sup>。但在第九次机构改革中,东西部省份在新设数据管理机构方面未显示出有明显的不均衡性。云南、青海、内蒙古等省份在该轮改革中响应较快,较早成立了各自的省级数据管理机构,而东部省份中,山东、安徽等省份目前还未成立其新的数据管理机构。

## 5 结论

省级数据管理机构设立对于落实国家机构改革要求以及引导地市级层面设立数据管理机构起到承上启下的重要作用。通过梳理全国31个省级数据管理机构的建设情况,发现其设立模式、隶属关系、职能设置等方面各有迥异。在设立模式方面,更多省份选择单独设立模式新设数据管理机构;在隶属关系方面,省级数据管理机构主要为省级政府直属机构或省级政府部门管理机构类型;在职能设置方面,新设省级数据管理机构重点聚焦数字省份、数字经济、数字社会、数字基础设施、数据要素基础制度、数据资源整合共享和开发利用等方面管理职责。

此外,研究发现省级数据管理机构在设立过程中存在几项重点问题,针对这些问题,本文提出以下有关建议。

首先,机构改革过程中需关注工作延续性的问题。通过调研来看,多数省份在新设数据管理机构前就已在逐步开展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有关工作,一般由各省原有数据管理机构负责推动。机构调整后,难免会有职能划转、人员调配、责任部门转变等情况发生,因此在机构改革之前,由于改革的不确定性,原有机构责任人可能会存在消极推进工作的情况发生。面临此种情形时,各省上层领导要加强管理统筹,在充分肯定前期工作推进成果的基础上,督促新设机构与原有责任单位做好工作交接,划清责任范围,更加高效协同地推进后续改革工作,争取尽快取得新的改革成绩。

其次,数据管理机构需尽快明确“三定”职责。2024年1月至3月为省级数据管理机构集中挂牌期,除江苏、福建等省份外,多数省份在此期间仍未正式出台数据管理机构的“三定”方案,其职能职责未做明确划分。此种情形将为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工作推进带来一定困难,数据管理机构相关人员可能会以机构职责未明确的缘由,阻碍或有意放缓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进程,造成相关工作推进延滞。在此过渡期间,数据管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需要做好人员管理和任务分工,明确工作目标,鼓励主动探索,主动承担。

再次,提高省级数据管理机构人员专业素养。数据

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的推动离不开高素质的数字型人才。数据管理机构在配置人员的过程中需要加强既有人员的专业培训，建立并充分用好外部智囊团队。尤其对于通过综合政务服务模式设立的数据管理机构，原有人员曾多从事与政务服务有关的工作，新机构在整合数据管理职能后，存在工作量扩充但人员未增的可能，更需要有关工作人员迅速提高工作能力和专业水平，保障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顺利推进。

#### 参考文献

- [1] 孟庆国, 林彤, 乔元波, 等. 中国地方政府大数据管理机构建设与演变——基于第八次机构改革的对比分析 [J]. 电子政务, 2020 (10): 29–38.
- [2] 廖欣欣. 省级政府大数据管理机构比较分析: 隶属模式、组建方式与职能设置 [J]. 信息化研究, 2021 (12): 77–80.
- [3] 门理想. 地方政府数据治理机构研究: 组建方式与职能界定 [J]. 兰州学刊, 2019 (11): 146–156.
- [4] 耿亚东. 地方政府大数据管理机构变革: 定位、挑战与行动路径 [J]. 天津行政学院学报, 2021, 23 (4): 21–30.
- [5] 周文泓, 贺谭涛. 我国政府数据管理机构职能设计的现状调查及其启示 [J]. 图书情报工作, 2022, 66 (16): 78–91.
- [6] 赵豫生, 林少敏, 郑少翀. 大数据治理机构职能及其评价指标体系构建研究 [J]. 中国行政管理, 2020 (7): 70–77.

- 77 -

- [7] 黄璜, 孙学智. 中国地方政府大数据管理机构的初步研究: 现状与模式 [J]. 中国行政管理, 2018 (12): 31–36.
- [8] 张克. 从地方数据局到国家数据局: 数据行政管理的职能优化与机构重塑 [J]. 电子政务, 2023 (4): 58–67.
- [9] 曹海军. 数字中国视域下国家数据管理机构改革的若干思考 [J]. 理论学刊, 2023 (5): 96–104.
- [10] 王杰伟. 解析地方政府在数据要素市场化体系建设中的职责与边界 [J]. 中国信息界, 2024 (1): 7–8.
- [11] 孙宇. 国家数据管理体制构建的历程、逻辑与图景——以国家数据局的组建为视角 [J]. 中国科技论坛, 2024 (6): 100–110.
- [12] 张克. 省级大数据局的机构设置与职能配置: 基于新一轮机构改革的实证分析 [J]. 电子政务, 2019 (6): 113–120.

(收稿日期: 2024-04-23)

#### 作者简介:

- 李哲行 (1989-) , 男, 硕士, 工程师, 主要研究方向: 数据要素、产业规划、城市规划。  
曾建 (1983-) , 男, 硕士研究生, 主要研究方向: 数据要素、产业规划。  
魏贝 (1992-) , 女, 本科, 主要研究方向: 数据要素、数字经济。

## 版权声明

凡《网络安全与数据治理》录用的文章，如作者没有关于汇编权、翻译权、印刷权及电子版的复制权、信息网络传播权与发行权等版权的特殊声明，即视作该文章署名作者同意将该文章的汇编权、翻译权、印刷权及电子版的复制权、信息网络传播权与发行权授予本刊，本刊有权授权本刊合作数据库、合作媒体等合作伙伴使用。同时，本刊支付的稿酬已包含上述使用的费用，特此声明。

《网络安全与数据治理》编辑部